

##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0年11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458号文《关于核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及证监许可[2010]1459号文《关于核准豁免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长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87,500,001股,向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5,714,285股,合计发行总股数为223,214,286股,面值每股1元,每股发行价格4.48元,前次募集资金总额1,000,000,001.28元,扣除承销发行费用18,945,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81,055,001.28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1月1日止全部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0SZA1017】号《验资报告》。

#### (二) 前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依照《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08年7月15日制定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专户存储,并严格执行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2010年11月23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科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分别开设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增资长城香港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本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

###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981,384,726.22 元，其中 2010 年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964,093,415.44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81,055,000.00 元，支付中国长城计算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香港)增资款项 683,037,940.50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474.94 元。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322,587.28 元，前次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8,097,173.12 元（含尚未结算的增资费用 813,000.00 元）；2011 年除支付 2010 年尚未结算的费用 813,000.00 元外，2011 年使用前次募集资金 17,291,310.78 元（含 2011 年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7,137.66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162.40 元，转入基本户及一般账户共计 17,291,148.38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1 年全部撤销。

##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1,055,001.2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81,384,726.2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81,384,726.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9年: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0年:			964,093,415.44	
						2011年:			17,291,310.7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或截止 日项目完 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 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的差额	
1	增资长城香港	增资长城香港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683,037,940.5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683,037,940.50	-16,962,059.50	*1
2	偿还银行贷款	偿还银行贷款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1,055,000.00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281,055,000.00	1,055,000.00	*2
	合计		980,000,000.00	980,000,000.00	964,092,940.50	980,000,000.00	980,000,000.00	964,092,940.50	-15,907,059.50	

说明: \*1 本公司承诺增资长城香港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约合 10,248.90 万美元), 2010 年 12 月 20 日实际向长城香港增资人民币 683,037,940.50 元(按当日汇率折合 10,248.90 万美元), 长城香港已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偿还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贷款 10,200.00 万美元。

\*2 本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 280,000,000.00 元,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偿还银行贷款 281,055,000.00 元。

\*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与“实际投资金额 合计”差额 17,291,785.72 元系支付银行手续费 637.34 元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7,291,148.38 元。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1.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增资长城香港项目本公司承诺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约合 10,248.90 万美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向长城香港增资人民币 683,037,940.50 元(按当日汇率折合 10,248.90 万美元),长城香港已于 2010 年 12 月 22 日偿还中国农业银行香港分行贷款 10,200.00 万美元,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16,962,059.50 元系汇率影响。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本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 280,000,000.00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偿还银行贷款 281,055,000.00 元。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无变更的情况。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4.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未发生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5.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无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因收购冠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而承担的境内外短期银行借款。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执行完结后，本公司资产结构更加合理，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资产负债率由发行前（2010年9月30日）42.60%下降至发行后（2010年12月31日）28.95%。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对照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	2013	2014		
1	增资长城香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

四、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认购股份资产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